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羅玉芳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228
傳真：02-8231-7342
電子信箱：yf10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0600026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業經本會於106年3月3日以會技字第10600026931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aec.gov.tw>)「施政與法規」/「原子能法規」項下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

交換戳記
106/03/07 09:25

呂佳龍

消防局



1060425868

(2017/03/07)

